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767-05

修正案号: 39-0380

- 一. 标题: 发动机火警/过热探系统的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B2551, B2552, B2553, B2554, B2555, B2556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90-05-05 修正案 39-6516
 - (2) 波音电传 M-7240-90-0653 1990 年 3 月 20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767-26-0037R1 1989 年 6 月 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虚假的发动机火警和过热警告而导致不必要的发动机空中停车及改航,并危及飞机继续安全飞行,为此对装有KIDDE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火警和过热探测系统的飞机要求在1990年9月27日前完成下列工作:

- 1. 按波音服务通告767-26-0037R1的要求,对每台发动机火警和过 热探测系统进行改装。
- 2. 完成指令可采用等效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 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3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3月27日

七. 联系人: 陈岳宏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